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全字第23號

聲 請 人 張起芸

相 對 人 林家妃

上列當事人間因返還借款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參拾壹萬元或同額之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因繼承林榮祥所得遺產在新臺幣玖拾貳萬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金新臺幣玖拾貳萬元，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二分之一，餘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又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故債權人就假扣押之原因全未釋明時，固不得以供擔保代之；但如僅係釋明不足，法院自仍得命債權人供擔保後為假扣押。至於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依同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係指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其情形原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往遠處、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為限。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之被繼承人林榮祥生前為購買門

01 牌號碼桃園市○○區○○街00號建物及其坐落基地應有部分  
02 (下稱系爭房地)，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經  
03 伊於民國110年4月8日匯款至林榮祥郵局帳戶(帳號0000000  
04 0000000號)，系爭房地亦於同年6月3日移轉登記予林榮  
05 祥。林榮祥於111年10月17日死亡前，僅返還伊8萬元，尚餘  
06 92萬元未清償，相對人為林榮祥之繼承人，經伊催告，未獲  
07 置理。因系爭房地為相對人繼承之主要遺產，近聞相對人欲  
08 出售系爭房地，並已委請仲介刊登出售廣告，致日後有不能  
09 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伊為保全強制執行，願供擔保以  
10 補釋明之不足。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規定，聲請准  
11 伊以現金或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供擔保後，就相對人之財產  
12 於92萬元範圍內為假扣押。

### 13 三、經查：

14 (一)聲請人主張林榮祥生前為購買系爭房地，向伊借款100萬  
15 元，111年10月17日死亡前，僅返還8萬元，尚有92萬元未清  
16 償，相對人為其繼承人，經伊催告返還，未獲置理等情，業  
17 據其提出不動產契約書、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臺灣  
18 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聯、聲請人之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查詢、  
19 存摺封面及內頁、桃園市地籍異動索引、土地及建物登記謄  
20 本、林榮祥診斷證明書、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  
21 院)112年度司繼字第76號林河利聲請拋棄繼承事件公告、  
22 桃園地院112年度司繼字第368號相對人陳報遺產清冊公示催  
23 告事件公告為憑(見本院卷第7至34頁)，且聲請人就本件  
24 假扣押之請求，已對相對人起訴為請求，現由本院113年度  
25 上易字第216號返還借款事件(下稱本案事件)審理中，業  
26 據本院調卷查閱無訛，堪認聲請人就本件假扣押之請求，已  
27 有釋明。

28 (二)就假扣押之原因，聲請人主張：系爭房地為相對人繼承之主  
29 要遺產，近聞相對人欲出售系爭房地，並已委請仲介刊登出  
30 售廣告，日後恐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等情，亦據  
31 其提出系爭房地登記謄本、出售廣告等為證(見本院卷第21

01 至26頁、第33至38頁），而相對人於本案事件審理時，對於  
02 系爭房地為林榮祥主要遺產乙事，復未爭執（見本案事件卷  
03 第212頁），堪信林榮祥之主要遺產，有可能遭相對人處分  
04 變價為易於流動及藏匿之金錢，若不就相對人因繼承林榮祥  
05 所得遺產於92萬元範圍內為假扣押，聲請人之債權難以確  
06 保，足使法院得薄弱之心證，認聲請人對於相對人將來有不能  
07 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依前揭說明，應認其已有釋  
08 明。雖其釋明或有不足，但聲請人復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  
09 明之不足，從而，本件假扣押之聲請，應予准許。

10 (三)另按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  
11 負清償責任，民法第1148條第2項亦著有規定。聲請人就相  
12 對人繼承之債務聲請對相對人為假扣押，應以相對人繼承林  
13 榮祥所得遺產範圍為限，聲請人逾此部分之假扣押聲請，應  
14 予駁回。

15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就相對人因繼承林榮祥所得遺產範圍內為  
16 假扣押之聲請，已釋明其請求之假扣押之原因，並陳明願供  
17 擔保以補不足，所為假扣押之聲請，於法即無不合，爰依民  
18 事訴訟法第526條第2項規定，准予聲請人假扣押如主文第一  
19 項所示，並依同法第527條規定，諭知相對人為聲請人提供  
20 所定金額之擔保或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如主文第二  
21 項所示。至聲請人其餘假扣押聲請部分（即逾相對人繼承林  
22 榮祥所得遺產範圍），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23 五、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裁定如  
24 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6 民事第十二庭

27 審判長法官 沈佳宜

28 法官 陳 瑜

29 法官 陳筱蓉

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2 書記官 陳珮茹